

# 僑光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106 年 10 月 21 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僑光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推動校外實習，特制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系成立校外實習委員會(簡稱本委員會)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由本系專任(含約聘)教師中另推舉四名擔任之，任期為一學年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，由系主任擔任之，並得指派執行秘書若干人，綜理本委員會業務之推動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應不定期由召集人召開會議。  
會議之召開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為之。  
本委員會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為之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  
一、規劃及推動本系校外實習課程。  
二、辦理實習機構之評選。  
三、審擬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  
四、協調並處理實習學生之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  
五、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  
六、其他與實習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之事項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系主任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